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- 學生資助 (2018/2019 年度) 申請

(1718-149)

敬啟者：接獲學生資助辦事處通知，2018/2019 年度學生資助現開始接受申請，請 貴家長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凡於 2017/18 年度未有申請，或未能獲得資助的申請人，而欲於 2018/19 年度申請，請於五月十一日或之前來電通知社工黃姑娘，以便安排派發申請表格 A。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 A，連同有關文件，於五月期間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
2. 若 2017/18 年度曾獲得學生資助的申請人，應已接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寄發的表格 B，申請人須在 2018 年 5 月期間將有關的資格評估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，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若仍未接獲者，亦請於五月十一日或之前通知社工黃姑娘，以便協助跟進。
3. 表格 A 及有關文件亦可在各民政事務處索取。若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社工黃姑娘，或致電 8226 7067 與學生資助辦事處直接聯絡。

此 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5 月 3 日